

通 知

关于征集陕西省自然科学基金计划 企业联合基金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陕西省自然科学基金计划的导向作用，探索基础研究多元化投入机制，推动知识创新与技术创新的结合，引导社会科技资源投入基础研究及应用研究，促进产业发展和重大工程建设，解决陕西省经济社会发展所面临的重大关键问题，省科技厅联合陕西省引汉济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设立了“引汉济渭联合基金”项目。现就项目征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计划类别

陕西省自然科学基金计划企业联合基金项目。

引汉济渭联合基金

包括：水资源配置与调度、水工结构和材料及施工、岩土力学及岩土工程、工程水力学、水环境与生态水利和信息化及施工管理六个领域。

二、申报条件

联合基金的申请不受其他省科技计划限项规定限制。鼓励受资助项目加快研究进度，及时解决问题，尽快满足产业发展和工程建设需要，提前结题。

申请者应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申请者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良好的信誉；

申请者年龄不超过 57 周岁（1964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院士除外）。

三、申报程序

上述科技计划项目均通过“陕西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http://ywgl.snstd.gov.cn>）进行网上申报。

四、其它事项

（一）受理时间。项目的申报和推荐，应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完成，超过时限规定的将不予受理。系统填报时间：2021 年 9 月 6 日 9:00 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 17:00。

（二）其他说明

1. 联合基金面向全国，外省单位申请时需与本省研究单位共同申请，且不能作为第一申请单位。

2. 联合单位不能作为第一申请单位申报本联合基金，为提升联合单位科技创新能力，鼓励申请项目吸收联合单位科技人员加入项目组，共同研发。

3. 申报材料应当由申请人按照提纲撰写，应注意在申报材料中不得出现违反保密规定的内容。

4. 申请代码请根据研究学科领域和研究方向，按照“陕西省基础研究计划联合基金申请代码”在下拉菜单中准确选择。

5. 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应当在纸质申请书上签字（不得代签），主要参与者中如有依托单位以外的人员（包括研究生，但不包括境外人员），其所在单位即被视为合作研究单位，应当在申请书基本信息表中填写合作单位信息并在签字盖章页上加盖合作研究单位公章，填写的单位名称应当与公章一致。

6. 申请人（不含参与者）同年只能申请 1 项联合基金项目。

7. 资助项目在执行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发表的论文、专著、专利、奖励等，必须标注“陕西省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研究计划—引汉济渭联合基金”（基金编号）资助。

五、联系咨询

1. 省科技厅基础研究处

联系人：高云

联系电话：029-81129231

2. 陕西省引汉济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陶磊

联系电话：029-86326867

3. 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675-1236

4. 校科研院

联系人：李紫燕

联系电话：029-87080002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

2021年9月13日

发布时间: 2021-09-13 10:08 发布部门: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